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如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45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49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說明三 (376580000A_115014983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498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5年度北臺八縣市「校園短影音徵選活動-情緒守門員」
活動，延長收件期限至115年9月15日(星期二)，請貴校鼓
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5年8月25日府教特字第1150189694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徵件期間原訂至115年8月10日截止，現延長至115
年9月15日止，惠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。
- 三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，請再次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
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